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一致认可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认可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1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政策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非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政策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津贴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政策，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八、《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

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以及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和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议案是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小额快速融资的方式将增强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郑洪涛、彭玲、孙健

2021年04月20日